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收集分拣4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济宁繁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82338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2aq15		
建设项目名称	年收集分拣1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MA3QC1YE5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崔梅 崔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孔凡波 孔凡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孔凡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济宁慧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R1AQ06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牛莉	11352343508230056	BH032042	牛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亮亮	全部内容	BH072001	李亮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R1AQQ6F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亮亮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京投总部广场B座90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修复服务；生态环境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2343508230056
File No.:

姓名: 牛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5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1月11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843
No.: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89901230710SRA46616

姓名	牛莉	身份证号码	230206196901071121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企业养老		202305-202504	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	
失业保险		202305-202504	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	
工伤保险		202305-202504	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鉴定该证明真伪, 请登录<http://60.211.255.252:8084/cxjc>
录入验真码: JIRS39c8673bbae0ff6m 校验甄别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370811302025年05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70830-04-05-3647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孔凡波	联系方式	13792398888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工业园区（镇政府驻地南 120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116 度 28 分 42.289 秒，北纬：35 度 46 分 33.1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370830-04-05-364760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汶上郭仓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汶上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汶上县人民政府关于汶上郭仓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汶政字[2018]29号（2018.7.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汶上郭仓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汶上郭仓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济环审[2023]1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汶上郭仓工业园区规划面积 2.4911km²,位于郭仓镇政府驻地,沿 105 国道两侧分布,包括镇区 GC-01 机械产业与物流园区、GC-02 综合产业园区北区、GC-03 综合产业园区南区。GC-01 街区位于 105 国道以西、中钢路两侧;GC-02 街区位于 105 国道两侧、振兴路以东、郭军路两侧;GC-03 街区位于 105 国道以西、马东公路以南。园区产业定位为:以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建材工业为主,集商贸物流业,电子信息业,软件制造业等轻污染行业为一体的产业园区。本项目位于汶上郭仓工业园区内 GC-02 区 105 国道西侧,根据《汶上郭仓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汶上郭仓工业园区规划。(详见附图 7:土地利用规划图)。 2、与汶上郭仓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汶上郭仓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济环审[2023]13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济环审[2023]13 号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水耗等指标。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园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水资源开发,用水由汶上郭仓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符合
	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企业 VOCs、工业粉尘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	符合
	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项目危废、固废合理处置。	符合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企业一园区一汶上县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园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直接或间接次生环境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防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定期进行风险排查。	符合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建设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单位，依法进行环境监测。	符合
目前园区水源主要来自城北水厂。最大日供水能力 2 万 m ³ /d。可以满足园区用水需求。对比原规划、环评给水规划，园区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原规划供水水源，园区已制定了地下水开采退出供水计划。给水管网已按原规划实施。	本项目用水由汶上郭仓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水源来自城北水厂。	符合
雨水管网已经按原规划实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园区污水的管网已敷设至 GC-03 区：富强路段、富强路与振兴路路口至北园大街段、祥远路段、中兴路段、富强路与 105 国道路口至北园大街段、105 国道与北园大街路口至污水处理厂段。园区其他区域未敷设。	本项目位于 GC-03 区，雨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园区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园区内的生活垃圾依托环卫部门转运至汶上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产生、交换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安全贮存和运输，送交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环卫部门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园区天然气由山东鸿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根据统计，2022 年园区企业天然气用量为 26 万 m ³ /年。园区 GC-01、GC-02 配气管网未建设，GC-03 已有部分：新区大道(马村东路)至振兴路至北园大街至污水处理厂、富强路、祥远路西部分、中兴路按规划的线路走向敷设完成，其他未敷设。	本项目不用天然气	符合

3、汶上郭仓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2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入园行业		化工石化企业、玻璃制造等高能耗产业；危险品仓储企业、电镀等 涉重企业。	
允许入园中的禁入行业		纺织服装中的染整行业、机械加工中配套电镀行业、建材行业中的水泥制造、石灰石石膏制造、黏土砖瓦制造行业。	
规划布局	GC-01 街区	基本农田在调整为建设用地前禁止开发建设。	不符合防护
	GC-02 街区	禁止建材行业入此街区。	距离要求禁止入区
	GC-03 街区	北侧靠近居民区的区域禁止建材行业建设，西侧靠近居民区区域禁止建材行业建设，南侧禁止建材行业建设。	
产业政策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现有的玻璃制品、木制品加工等污染轻微的工厂可保留并可提升改造。	

本项目位于汶上郭仓工业园区内 GC-03 区（附图 8），为综合产业园区南区，主要打包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废钢材、废金属材料），不在园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汶上郭仓工业园区的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环环评〔2016〕150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镇政府驻地南 1200 米），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工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倍量替代后，对当地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符合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符合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目前未出负面清单。	符合
	建立“三挂钩”机制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镇政府驻地南 1200 米），符合汶上县规划（附图 3）。	符合
		（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倍量替代后，对当地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符合
	多措并举清理和查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八）各省级环保部门要落实“三个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的要求，加大“未批先建”项目清理工作的力度。要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确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清理工作。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批先建”项目，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久拖不验”的项目，要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决，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拒不执行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未批先建行为。	符合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九）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关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4）5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1）优先保护单元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4]5 号）中的济宁市生态空间图（附图 2），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外排废水。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基本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约束要求。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位于汶上县郭仓镇，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4]5 号），汶上县郭仓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本项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郭仓镇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一览表

控制单元编码	ZH37083020006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郭仓镇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方案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域内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3、生态保护红线应符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1、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 2、本项目位于汶上郭仓工业园区 GC-03 区内。 3、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改变土地用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船，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本项目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 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项目不属于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 2、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积极配合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2、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相关要求。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1、项目不涉及水资源开发，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2、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取暖，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3、与《汶上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汶政字〔2024〕104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汶政字〔2024〕104 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td><td>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济宁市汶上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tr><td>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td><td>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涉气行业。</td><td>符合</td></tr><tr><td>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70 万千瓦以上。配合做好“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td><td>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使用空调供暖，属于清洁能源。</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济宁市汶上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涉气行业。	符合	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70 万千瓦以上。配合做好“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使用空调供暖，属于清洁能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济宁市汶上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涉气行业。	符合												
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70 万千瓦以上。配合做好“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使用空调供暖，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完成市定我县“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压减任务，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4、与《济宁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济宁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计划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 <tr> <td rowspan="4">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td><td>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td><td>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煤炭消费压减任务 目标。</td><td>本项目不涉及煤炭。</td><td>符合</td></tr> <tr> <td>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td><td>项目所用原辅料较少，不属于大宗物料，货物运输方式简单、运输距离较短，符合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开展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调查潜力评估，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td><td>本项目不产生 VOCs。</td><td>符合</td></tr> <tr> <td>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td><td>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聚集化工、原料药制造、造纸、冶金、电镀、印染、食品加工等工业企业，以万福河等氮磷浓度较高的入湖河流为重点，加强氮磷排放控制和排放监管。 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 </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td><td>符合</td></tr> </table>				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项目。	符合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煤炭消费压减任务 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项目所用原辅料较少，不属于大宗物料，货物运输方式简单、运输距离较短，符合要求。	符合	开展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调查潜力评估，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符合	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聚集化工、原料药制造、造纸、冶金、电镀、印染、食品加工等工业企业，以万福河等氮磷浓度较高的入湖河流为重点，加强氮磷排放控制和排放监管。 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项目。	符合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煤炭消费压减任务 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项目所用原辅料较少，不属于大宗物料，货物运输方式简单、运输距离较短，符合要求。	符合																					
	开展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调查潜力评估，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符合																					
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聚集化工、原料药制造、造纸、冶金、电镀、印染、食品加工等工业企业，以万福河等氮磷浓度较高的入湖河流为重点，加强氮磷排放控制和排放监管。 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净 土 保 卫 战 行 动 计 划	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坚持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项目危废、固废合理处置。	符合
5、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情况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焦化、煤电、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煤化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深化生态环境制度落实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施排污总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省确定污染物减排框架体系，确定各县（市、区）重点减排工程，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落实国家建立非固定污染源减排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非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评估。统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一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协同减排工程。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本项目已按要求申请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6、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			
表 1-8 与鲁环字〔2021〕58号文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备案代码为2501-370830-04-05-364760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镇政府驻地南 1200 米），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本地规划。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符合														
	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排放的相关污染物均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量指标的两倍进行削减替代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落实了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	符合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无“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要求。 7、项目与鲁政办字[2022]9 号文、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鲁政办字[2022]9 号文、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文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名称</th><th>两高行业定义</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1</td><td>《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 号）</td><td>“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 16 个行业。“两高”行业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山东省实际动态调整。</td><td rowspan="3">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两高”项目。</td></tr> <tr> <td>2</td><td>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td><td>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td></tr> <tr> <td>3</td><td>关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2024〕487 号</td><td>轮胎、铸造项目不再按照“两高”项目进行管理，新建（含改扩建，下同）轮胎、铸造项目不再执行有关减量或等量替代政策，仍须符合《关于优化轮胎铸造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649 号）及附件《山东省高端轮胎铸造项目发展指导目录（2023 年版）》规定的高端项目要求。</td></tr> </table>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在“两高”项目清单内，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序号	文件要求名称	两高行业定义	符合情况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 号）	“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 16 个行业。“两高”行业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山东省实际动态调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两高”项目。	2	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	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	3	关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2024〕487 号	轮胎、铸造项目不再按照“两高”项目进行管理，新建（含改扩建，下同）轮胎、铸造项目不再执行有关减量或等量替代政策，仍须符合《关于优化轮胎铸造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649 号）及附件《山东省高端轮胎铸造项目发展指导目录（2023 年版）》规定的高端项目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名称	两高行业定义	符合情况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 号）	“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 16 个行业。“两高”行业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山东省实际动态调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两高”项目。														
2	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	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															
3	关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2024〕487 号	轮胎、铸造项目不再按照“两高”项目进行管理，新建（含改扩建，下同）轮胎、铸造项目不再执行有关减量或等量替代政策，仍须符合《关于优化轮胎铸造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649 号）及附件《山东省高端轮胎铸造项目发展指导目录（2023 年版）》规定的高端项目要求。															

8、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 HJ1091-2020 文的符合性

要求	具体要求	工程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etc。 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1. 本项目建设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线，在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上，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2.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3. 本项目位于汶上郭仓工业园区内 GC-03 区 105 国道西侧，选址符合汶上郭仓工业园区规划，选址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4.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5.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6.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7. 本项目产品符合 GB34330 中相关的要求。	符合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	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1.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废钢铁、废金属边角料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2.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废钢铁、废金属边角	符合

	要求	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6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7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料等，不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 3.本项目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了废气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监测。 4.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5.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 GB16297 的要求。 6.本项目设置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符合 GBZ2.2 的要求。 7.本项目产生的废油类等固体废物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文的相关要求。

9、与环发[2012]77 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规定，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制定了防范措施，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文件中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10、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废钢铁、废金属）处理线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

	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 本项目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废钢铁、废金属）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同时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在淘汰之列。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镇政府驻地南 1200 米），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符合国家用地要求。根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可知，项目符合汶上县郭仓镇规划（见附件 4）。 项目利用闲置厂区，项目北侧、西侧、东侧为其他企业，南侧为道路。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较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选址可行。 12、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鲁政字〔2024〕59 号，2024 年 4 月 10 日批复）中的<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及<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 3）。 13、与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镇政府驻地南 1200 米），根据《关于山东省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具体范围的公示》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一般保护区，废水排放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
--	---

	1-2023)一般保护区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南水北调工程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环保政策等，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1）。

1、项目由来及组成

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镇政府驻地南1200米）。企业现状主要做废旧物资回收分拣，破碎（不需要做环评），主要与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合作，随着市场行情或者经营规模扩大，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收集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范围加大，加工工艺复杂性增加，故需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租赁闲置生产车间及厂区，约4000平方米，建设年收集分拣1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和配套设施3500平方米。新购置龙门剪、打包机、装载机、行车、地磅、叉车、磁选机、密闭输送带等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一般工业固废-人工分拣-磁选（-剪切）-涡选-分选-打包-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收集分拣1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能力。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1座1层，建筑面积约3500m ² ，檐高12m，钢结构结构，布置分选、剪切、打包2条生产线，可年收集分拣1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建筑面积约40m ² ，位于车间外西南侧，用于办公休息	租赁
储运工程	成品区	租赁，建筑面积约200m ²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主要作为产品储存之地。	/
	原料区	租赁，建筑面积约200m ²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主要作为原料储存之地。	/
	运输方式	采用汽运方式进行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量约150m ³ /a，由汶上郭仓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就近接入供给，能够满足需要项目。	/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30万kW·h，由汶上郭仓工业园区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需要项目。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	/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
	废气	磁选、涡选、分选、剪切工序	设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经封闭车间阻隔后，及时清扫，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车辆运输	经封闭车间阻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及时对厂区道路及车间清扫，减少地面表面粉尘量	/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噪声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
		固废	非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废塑料油桶、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废钢铁	t/a	5万	约占产品总量的1/2
2	废铜	t/a	2万	/
3	废铝	t/a	2万	/
4	其他废金属	t/a	1万	/
5	合计	t/a	10万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回收加工，项目在经营活动过程中，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严格执行《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严禁回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回收的物品。

项目所需废钢属于较纯净的金属资源，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钢铁等，原料入厂前已经过上游合作企业处理的较纯净的金属资源，无需进行拆解除杂等预处理，不涉及电子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等的拆解，而且一般工业固废中不含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贮存地点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废	10.01万	t/a	原料库	外购机加工金属边角料，加工企业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钢板、槽钢边角料，各类工业废钢剪切加工料及金属材料等
2	液压油	0.01	t/a	/	/

3	润滑油	0.005	t/a	/	/
---	-----	-------	-----	---	---

(1) 原料主要来源: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废金属边角料、废钢铁等,年回收利用10万吨左右。回收方案如下:该项目主要通过周边地区的机加工企业、重工生产企业、回收金属资源的企业购入的废钢铁、废金属边角料等原料,在济宁市及周边地区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的回收网络,济宁地区一般工业固废资源的有效集中,实现年回收10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的规模。

(2) 回收金属资源的企业原料接收要求:

为控制产品质量及回收金属资源企业的原料质量,进厂原料一般工业固废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原料不应混杂废纸、废橡胶、废塑料、木材、玻璃、水泥块等杂物及易燃易爆品和封闭器皿;

②原料不应夹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放射性废物、废旧武器,不应夹杂废油桶、废油漆桶等涉及危化品的废钢制包装物及其他含有危险化学品的废钢铁。

(3) 原料进厂质量管控制度:

①原料进厂前,应由专人负责检验,对于不满足原料要求及无合法来源证明的废钢铁,不得办理原料入库手续,直接退回供货单位,不在厂区内储存。

②每批原料废钢铁应如实登记名称、数量、规格等信息,同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子地磅	100T	台/套	1	/
2	龙门剪	1000T	台/套	4	/
3	抓钢机	/	台/套	3	/
4	涡电流分选机(涡电流跳铝机)	800 型	台/套	2	筛选出铝
5	金属分选机	/	台/套	2	筛选出铜
6	磁选机	2T	台/套	2	/
7	打包机	2T	台/套	2	/
8	装载机	240	台/套	2	/
9	行车	12T	台/套	2	/

10	叉车	2T	台/套	2	/
11	输送带	/	台/套	1	/
注：项目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及淘汰使用的设备。					

5、给排水

（1）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厂区自来水管网提供，可满足用水要求。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依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考虑到当地居民用水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

2）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利用厂区地形汇流至厂区外沟渠。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m³/d（12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运营期用水量见下表。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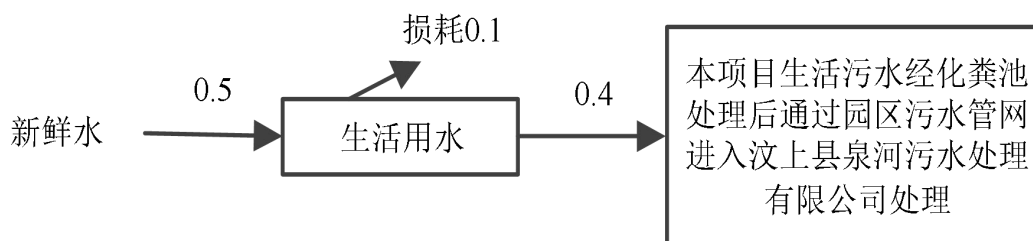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天数：年工作日为300d，每天白天生产8h。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镇政府驻地南 1200 米）。项目周边交通较便利，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与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分

布。（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拟建厂区进出口位于厂区南部，配套建设地磅，生产车间规划建设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厂区南部为办公区，项目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紧凑，满足工艺要求，实现了生产作业线连续、短捷、方便。（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5）。

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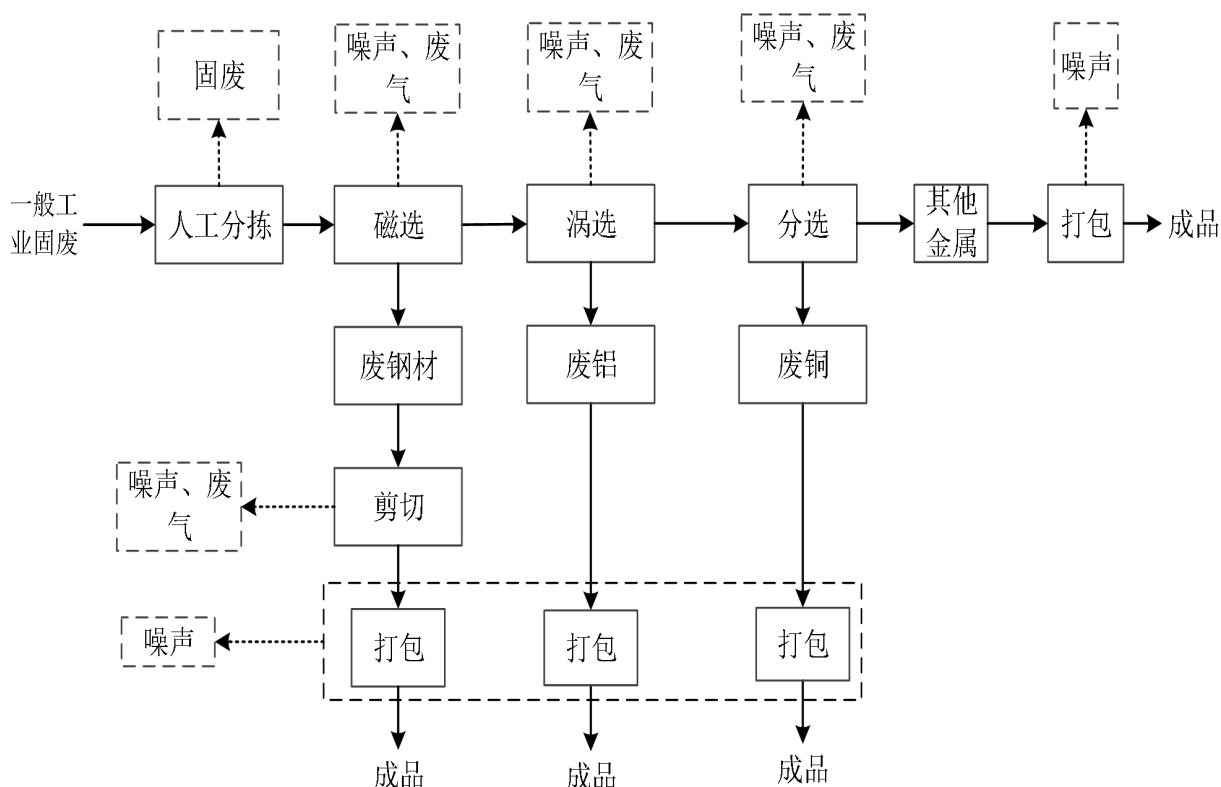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图

原料主要包括报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钢铁等纯净金属材料。

(1) 人工分拣：人工分拣是为了拾检出钢铁及金属料中的少量非金属杂质，保证后续金属分拣的质量。

(2) 磁选：利用抓钢机抓取原材料，经过皮带输送机、磁力分选系统，把原料中的钢铁料与其他金属物料分离开。

(3) 剪切：磁选出的废钢材料中板带状、直径较长（ $\geq 1\text{m}$ ）的长材类废钢材等需进行剪切处理，使用龙门剪剪短到可以直接作原料入炉的尺寸（ $1\text{m} \times 1\text{m}$ ），方便后续打包处理品。

(4) 涡选：磁选后的金属原材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至涡电流分选机（涡电流跳铝机）进行分选，将其中的废铝金属材料分离出来进行打包处理。

(5) 分选：涡选后的金属原材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至金属分选机进行分选，将其中的废铜金属材料分离出来进行打包处理。剩余其他金属材料直接进行后续打包处理。

(6) 打包：打包机用于将分选出的废钢铁，金属材料进行挤压加工，分类后的金属材料进行压块后易于储存和运输，用密实、规整的打包块作原料可以降低熔炼金属烧损、

缩短部分冶炼时间。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剪切粉尘，磁选、涡选、分选粉尘、运输扬尘。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线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产生的非金属废料、废矿物油、废塑料油桶、废液压油。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2-5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磁选、涡选、分选、剪切	颗粒物	封闭车间、及时清扫车间地面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及时对厂区道路及车间清扫，减少地面表面粉尘量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LeqdB (A)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	分拣	非金属废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塑料油桶	

本项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区进行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状照片如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网址：<http://fb.sdem.org.cn:8801/AirDeploy.Web/AirQuality/History.aspx>），2024 年度济宁市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3-1 济宁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10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74	160	109	不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 和 O₃ 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济宁市 2024 年 PM_{2.5}、PM₁₀、O₃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济宁市地处我国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同时机动车辆的迅速发展所带来的地面扬尘、汽车尾气和粉尘也是一重要原因。

(2) 汶上县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公示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汶上县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连续 1 年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汶上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汇总表

类别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CO95 百分数 浓度值(mg/m ³)	O ₃ 90 百分数浓 度值($\mu\text{g}/\text{m}^3$)
2024 年 1 月	13	48	136	95	1.7	84
2024 年 2 月	/	/	115	74	/	/
2024 年 3 月	9	32	95	47	1.0	147
2024 年 4 月	10	29	83	35	1.0	170
2024 年 5 月	9	23	62	30	1.0	167

2024 年 6 月	9	17	59	26	0.8	197
2024 年 7 月	6	11	33	21	0.8	164
2024 年 8 月	8	16	38	24	0.8	182
2024 年 9 月	6	22	45	23	1.0	195
2024 年 10 月	6	35	68	39	1.0	158
2024 年 11 月	7	39	67	37	1.2	109
2024 年 12 月	11	48	99	67	1.9	67
2024 年年均	8	29	75	43	1.1	149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 和 O₃ 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

汶上县 2024 年 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O₃）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监测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监测浓度值超标，项目所在区处于不达标区。

目前汶上县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 VOCs 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为小汶河和泉河，小汶河属于大汶河支流，小汶河和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 2025 年 04 月份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发布的数据（网址 <http://dbsfb.sdem.org.cn:8003/waterpublic/>），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5年 04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南阳	南四湖	济宁市	Ⅲ
二级坝	南四湖	济宁市	Ⅱ
牛庄闸	泉河	济宁市	Ⅲ
尹沟	泗河	济宁市	Ⅱ
故县坝	泗河	济宁市	Ⅱ

图 3-1 地表水水质状况

（三）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涉及核辐射类设施及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危废间、生产车间须做好重点防渗处理，其他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6。

表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范围距离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	房王庄村	WN	46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于咀	WS	350	
		干河头村	E	45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	/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	/	/	/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外排管网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表 3-4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参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	
pH	6~9	6~9	/	6~9
SS	220	400	/	220
BOD ₅	200	300	/	200
CODcr	450	500	/	450
氨氮	45	/	/	45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3、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相关要求，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总量控制原则

主要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SO₂、NO_x、COD_{Cr} 及氨氮 6 项指标，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将颗粒物、VOCs、SO₂、NO_x 纳入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体系。

本项目主要涉及颗粒物、COD_{Cr} 及氨氮 3 项指标

2、总量控制建议值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仅需要申请管理指标：COD_{Cr}：0.036t/a，NH₃-N：0.003t/a，占用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06t/a，NH₃-N：0.001t/a。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保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工作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型土建施工，工程量总体较小，施工期短，主要污染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道路扬尘，磁选、涡选、分选粉尘，剪切粉尘。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	产生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规律
			t/a		t/a	mg/m ³	
磁选、涡选、分选工序	颗粒物	封闭车间	25.2	95%	1.26	1.0	连续
剪切工序	颗粒物	封闭车间	0.36	95%	0.018	1.0	连续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定时清扫	0.015	/	0.015	1.0	连续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1.293	1.0	连续

污染源强核算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道路扬尘，磁选、涡选、分选粉尘，剪切粉尘。

1) 道路扬尘

车辆行驶中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10m计算，空车重约10.0t，重载车重约40.0t，以速度20km/h行驶，本环评对道路路况表面粉尘量以0.1kg/m²计。

经计算，平均每天发空、重载车分别各12辆，项目车辆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行驶时的动力起尘量为0.015t/a。道路扬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及时对厂区道路及车间清扫，可减少地面表面粉尘量。

2) 磁选、涡选、分选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钢铁分选颗粒物产生系数为252g/t-原料，本项目需进行磁选、涡选、分选处理量共约为10万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5.2t/a。本项目磁选、涡选、分选作业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经封闭车间阻挡沉降后，因金属粉尘质量较重，粉尘排放量降低约95%，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1.26t/a。

3) 剪切粉尘：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废弃资源

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钢铁剪切颗粒物产生系数为7.2g/t-原料，本项目需进行剪切处理废钢量约为5万t/a，则剪切粉尘产生量为0.36t/a。剪切作业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经封闭车间阻挡沉降后，因金属粉尘质量较重，粉尘排放量降低约95%，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18t/a。

全厂无组织粉尘排放共计1.293t/a，经大气扩散，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为及时封闭，并及时清扫车间粉尘，导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增多，对环境的危害和影响增大，因此需设置污染治理措施以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生产规程，生产时封闭车间，及时清扫车间，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及时进行检修，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确保事故状态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要求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次：1次/1年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汶上县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及时清扫，生产设施全部设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部，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废气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利用厂区内地形汇流至厂区外沟渠。项目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m³/d（12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

表 4-3 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0	COD _{Cr}	300	0.036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BOD ₅	120	0.014	
	SS	160	0.019	
	氨氮	25	0.003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园区污水管网	间歇	E116° 28' 42.289" , N35° 46' 33.1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本项目废水经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COD_{Cr}、氨氮最终外排到环境的量分别为 0.006t/a、0.001t/a。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郭仓镇美化村东、北园大街以南，占地面积 39390 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 40000m³/d。污水接纳范围为汶上县城尚书路以北的城市污水和郭仓镇镇区的污水。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取得原汶上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汶环报告表[2019]179 号。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 91370830MA3M7LRY8L001V，有效期 2022-08-25 至 2027-08-24。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调节池+A₂O+二沉池+磁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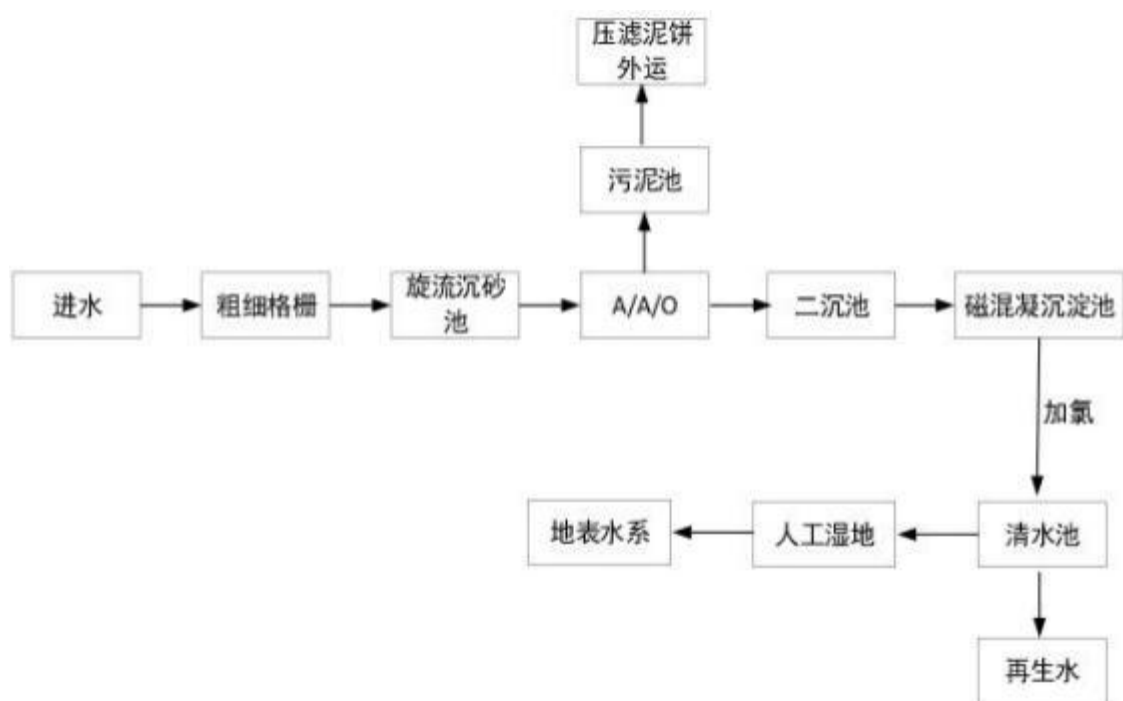


图 4-1 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②水量可行性

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废水量为4万m³/d，本项目完成后废水排放量共计0.4m³/d，占用污水处理厂指标较小，因此该公司有余力接纳本项目污水。

3) 污水管网的铺设情况

目前，公司所在地属于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集范围，本公司与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之间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4) 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省控以上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性监控数据，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数据如下：



图 4-2 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上图可以看出，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 CODcr 稳定在 50mg/L 以下，氨氮在 5mg/L

以下，出水达标排放，排放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综上，依托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可不进行监测。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内设备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并对设备所在厂房采取适当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具体如下：

①定期检修维护设备，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并安装隔声门窗。尽量少开启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4-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叠加后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功率级/dB(A)	数量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龙门剪	85	4	91.0	室内布置，减振、隔声	-20	20	1.2	30	50	20	30	61.5	57.0	65.0	61.5	间断排放，8h	25.0	25.0	25.0	25.0	36.5	32.0	40.0	36.5	1
2		抓钢机	75	3	79.8		15	-5	1.2	30	50	20	30	50.2	45.8	53.8	50.2		25.0	25.0	25.0	25.0	25.2	20.8	28.8	25.2	1
3		涡选机	75	2	78.0		20	8	1.2	10	40	40	40	73.0	61.0	61.0	61.0		25.0	25.0	25.0	25.0	48.0	36.0	36.0	36.0	1
4		磁选机	75	2	73.0		20	20	1.2	20	50	30	50	47.0	39.0	43.5	39.0		25.0	25.0	25.0	25.0	22.0	14.0	18.5	14.0	1
5		打包机	80	2	83.0		-15	-6	1.2	30	40	20	40	53.5	51.0	57.0	51.0		25.0	25.0	25.0	25.0	28.5	26.0	32.0	26.0	1
6		装载机	85	2	88.0		8	-15	1.2	30	50	20	30	58.5	54.0	62.0	58.5		25.0	25.0	25.0	25.0	33.5	29.0	37.0	33.5	1
7		行车	75	2	78.0		-15	10	1.2	30	40	20	40	48.5	46.0	52.0	46.0		25.0	25.0	25.0	25.0	23.5	21.0	27.0	21.0	1
8		叉车	85	2	88.0		-6	-16	1.2	30	50	20	30	58.5	54.0	62.0	58.5		25.0	25.0	25.0	25.0	33.5	29.0	37.0	33.5	1
9		输送带	80	1	80.0		-12	9	1.2	30	40	20	40	50.5	48.0	54.0	48.0		25.0	25.0	25.0	25.0	25.5	23.0	29.0	23.0	1
10		金属分选机	75	1	75.0		20	-8	1.2	10	30	40	50	40.0	30.5	28.0	26.0		25.0	25.0	25.0	25.0	15.0	5.5	3.0	1.0	1

2、预测分析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预测模式

本次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A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ex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A）；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A）；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A);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A);

S ——透声面积, m^2 ;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计算等效声级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参数的确定

①窗户的平均隔声量 TL 取经验值，10—20dB(A)。

②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点声源；

$$A_{\text{div}} = 20 \lg(r/r_0)$$

b、有限长（长度 L，m）线声源：L_p（r）。

当 r>L0 且 r0>L0 时：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当 r<L0/3 且 r0<L0/3 时：

$$L_p(r) = L_p(r_0) - 10 \lg(r/r_0)$$

当 L0/3<r<L0 且 L0/3<r0<L0 时：

$$L_p(r) = L_p(r_0) - 15 \lg(r/r_0)$$

5) 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A_{\text{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表 A.2）；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6)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6dB。

7) 附加衰减量 A_{ex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可以忽略本项附加衰减量。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各噪声源对最近厂界的贡献情况。

3、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表 4-6 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贡献值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所在厂区的边界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6	-1	1.2	昼间	49.2	65	达标
南厂界	-1	-41	1.2	昼间	39.6	65	达标
西厂界	-26	1	1.2	昼间	44.5	65	达标
北厂界	1	41	1.2	昼间	41.6	65	达标

项目原料卸货及成品装车运输时会产生运输噪声，装卸料作业均在车间内进行，时间较短，在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敏感区域禁止鸣笛；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控制下，对周边影响较小，且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具体分析运输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1m处	1次/季度 昼间监测一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非金属废料、废矿物油、废塑料油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 非金属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人工分拣后分选产生的非金属废料（塑料、铁锈、泥砂等）约为 50t/a，属于一般固废，类别代码为 99 其他废物，代码为 421-001-99，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废矿物油：根据企业提供信息，设备维护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塑料油桶：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塑料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及去向
一、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	非金属废料	/	固态	421-001-99	50	袋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三、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石油烃	液态	900-249-08	0.01	密闭桶装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塑料油桶	石油烃	固态	900-041-49	0.005	密闭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石油烃	液态	900-218-08	0.02	密闭桶装	

注：T 毒性；I 易燃性；In 感染性；R 反应性

表 4-9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车间	3m ²	密闭桶装	1年

2		废塑料油桶	HW49	900-041-49	南侧		密闭	1年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1年

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对于危险废物应建设危废暂存间，妥善保管，危废暂存间需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固废暂存场所，采用室内贮存方式，做到防雨、防流失、防二次污染等措施。在建设方对固体废物安全存放统一处理处置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拟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管理：

①委托利用/处置污染防治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②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治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GB15562.2、GB18599、GB30485和HJ203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台账记录：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清单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按年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处置方式等。

信息按月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批次填写。其余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并保存电子台账+纸质台账不少于5年。

（2）危险废物

危废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B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2）建设单位拟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①委托利用/处置污染防控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②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要求：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

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和HJ2042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台账记录：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记录危险废物生产情况、危废源头减量计划和措施、危废转移环节、贮存情况、利用处置环节等，并保存电子台账+纸质台账不少于5年。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项目固废暂存均可满足以上要求，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现状调查。

2、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区域是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间。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建设阶段不会破坏厂区土壤结构、质地及理化性质，项目建成后，可能对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主要为废气、物料渗入土壤和固体废物的任意堆存。

废气对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事故污染物沉降到土壤中引起的。本项目涉及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难降解污染因子的大气沉降，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所列控制污染物当中，因此，通过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项目化粪池、危废间在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后，无渗漏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基本无影响。

3、采取的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企业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污染防治区分的规定，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可将建设场地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1）一般防渗区：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者部位。本项目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区域，项目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厂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化粪池、危废间等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壁厚 $\geq 250 \text{mm}$ 的防渗性能。

（3）简单防渗区：一般和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

综上，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影响。

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有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物质，企业按照要求进行严格防渗，本次评价不再要求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废气及废水采用合理的处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厂区内种植灌木、花草，减少裸露地面，能隔声、吸尘、吸收有害气体。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改善环境的作用。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潜势的确定步骤，首先计算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不在附录B内，设备维护所涉及的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为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HJ169-2018）计算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如下表。

表 4-10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厂区贮存量（t）	临界量（t）	比值Q
废矿物油	0.01	2500	0.000004
废液压油	0.02	2500	0.000008
废油桶	0.005	/	/
总计			0.0000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物质厂区贮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012 < 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附图 6。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泄漏、生产设施风险。

1) 泄漏风险

本项目厂区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液压油等发生泄漏。

2) 生产设施风险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贮运系统、生产装置、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生产装置失火：本项目生产装置失火，可能会导致大气中颗粒物浓度超标，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事故类型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

2) 风险分析

泄漏：废矿物油、废液压油为桶装，一旦包装发生泄漏，泄漏物流出，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防范措施

1) 建立防控体系

环境风险物质的储存区按照要求严格采取防渗措施，确保泄漏物质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比如危废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能够防渗和防外溢，危

废库设置围堰，一旦出现液体泄漏，通过围堰将其拦住，保证废矿物油、废液压油泄漏不流出危废库。

2) 管理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实施和演练。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防范火灾事故：加强人们的消防意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建筑室内消防系统设计，建筑灭火器配置等。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要求各层楼内各层均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以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对建筑防火设计的一般性要求作了规定，设计过程中必须遵循。

3) 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设备发生故障等，就可能引发风险事故。通过科学的设计、操作和管理，可预防、避免事故的发生，将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本项目采用的具体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①设备、管道设计应留有较大的安全系数，关键设备均应考虑备用，并达到安全目的，以防发生事故的发生。

②公司应建设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③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所有的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等。

④加强设备、管线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⑤电气安全。建构筑物应符合防火、防雷击等安全措施；高低压电器设备及外露金属设施均设有接地保护。车间内移动的用电设备和生活间的插座采用 TN-C-S 制，危险及潮湿场所的电气线路设置漏电保护开关。

⑥一旦发现事故，应立即停产整顿，排查引起风险的原因，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八、环保设施安全风险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文的要求，需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本项目无废气处理设施，故本项目只需对生产设备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1）生产设备设施安全风险分析

①如果生产设备安全设施（安全装置）质量低劣，没有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校验，存在故障等；没有安装紧急停车装置或停车按钮，或装置发生故障，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往往无法及时处理，导致事故的发生。

②如果生产设备发生运行故障失修以及操作人员操作不当，如开停车操作不当及进行检修风机电机会产生电弧、电火花、电热或漏电，可能引发电气事故，遇到可燃物，可引起火灾。

③电气设备防护设施缺陷或不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临时用电程序不规范，或在金属容器内焊接作业时，因无可靠的防触电安全措施，未使用触电保护器和漏电保护器，可能发生触电。

④违章作业：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工作极端不负责任、纪律松弛等人的不安全行为是引起事故的重要原因。作业人员未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引发意外事故；在设备检修前未进行技术交底，需检修的设备与系统未进行有效的隔离，在现场留有残留物、火种，均会埋下事故隐患；违章作业触电事故。如存在设备缺陷、防护设施不到位、防护措施不落实或不遵守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等，也会有触电的危险。

（2）生产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生产设施生产过程安全运行，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设施安排专人负责，设施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其他从业人员需培训上岗作业，从业人员需持证上岗，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开展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均可减少引发事故的几率，增加从业人员对行业、岗位危险性进行了解，避免引起事故。

②制定适宜的安全操作规程及检查频次，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要求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现场隐患等存在的问题，避免因此引发各类事故。

③及时清扫车间灰尘，避免增多无组织废气排放。

④设备及时进行维护保养，及时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避免设备疲劳运行，导致

发生故障，引起事故的发生。

⑤生产设备管理按要求进行，避免引发事故的发生。如防护设施未定期检查、绝缘测试等未按要求进行，存在的隐患不能及时发现，易导致事故的发生。

⑥明确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避免产生安全管理漏洞，隐患整改不到位等，导致事故的发生。

（3）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已在企业普遍施行，具有可操作性，防范措施有效，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九、电磁辐射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涉及核辐射类设施及设备，无需电磁辐射分析。

十、与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有机衔接。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表4-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排污许可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版》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要求，本项目排污许可为重点管理。

十一、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④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实施后，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①建设方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②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预测特殊情况随时监测。

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计划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监督机构
1	废气	无组织	1.监测因子：颗粒物； 2.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3.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生态环境 部门	当地生态环境 部门
2	噪声		1、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 2、监测频率：每季度 1 次； 3、监测点：各厂界外 1m 处布点。	生态环境 部门	当地生态环境 部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经封闭车间阻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及时对厂区道路及车间清扫,减少地面表面粉尘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核辐射类设施及设备,无需电磁辐射分析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分拣、磁选	非金属废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相关要求,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废液压油 废塑料油桶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生产车间,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装置故障防范措施：正确安装装置；定期培训操作规程。 2) 建立防控体系：做好防渗。 3) 管理措施：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防范火灾事故，配置灭火器。 4) 风险防控措施：设备、管道设计应留有较大的安全系数；建设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加强设备、管线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加强电气安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项目建设后应及时申请填报排污许可管理。 (3)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 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5) 建立固体废物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运行可靠，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1.293t/a	0	1.293t/a	1.293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20m³/a	0	120m³/a	+120m³/a
	CODcr	0	0	0	0.036t/a	0	0.036t/a	+0.036t/a
	氨氮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非金属废料	0	0	0	50t/a	0	50t/a	+50t/a
危险 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塑料油桶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液压油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投资建设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评价工作，请抓紧时间编制。

单位名称（盖章）：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5 月 1 日



承诺书

我单位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委托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已收悉，我单位查阅后确认，该报告完全根据我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编制。我单位承诺提供给环评编制单位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合法的；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济宁索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时 2025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MA3QC1YE5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更多 信息。	
名称	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	崔梅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镇政府驻地南1200米）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废旧纸张回收；废旧金属回收（不含稀贵金属）；废旧橡胶、塑料回收；废旧润滑油回收；废旧机电设备回收及拆除服务；废旧厂房设备、报废机动车回收及拆解；机械设施租赁；钢材、不锈钢、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矿配件、电线电缆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370820301141111	
				2024 年 07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项目备案

2025/6/9 1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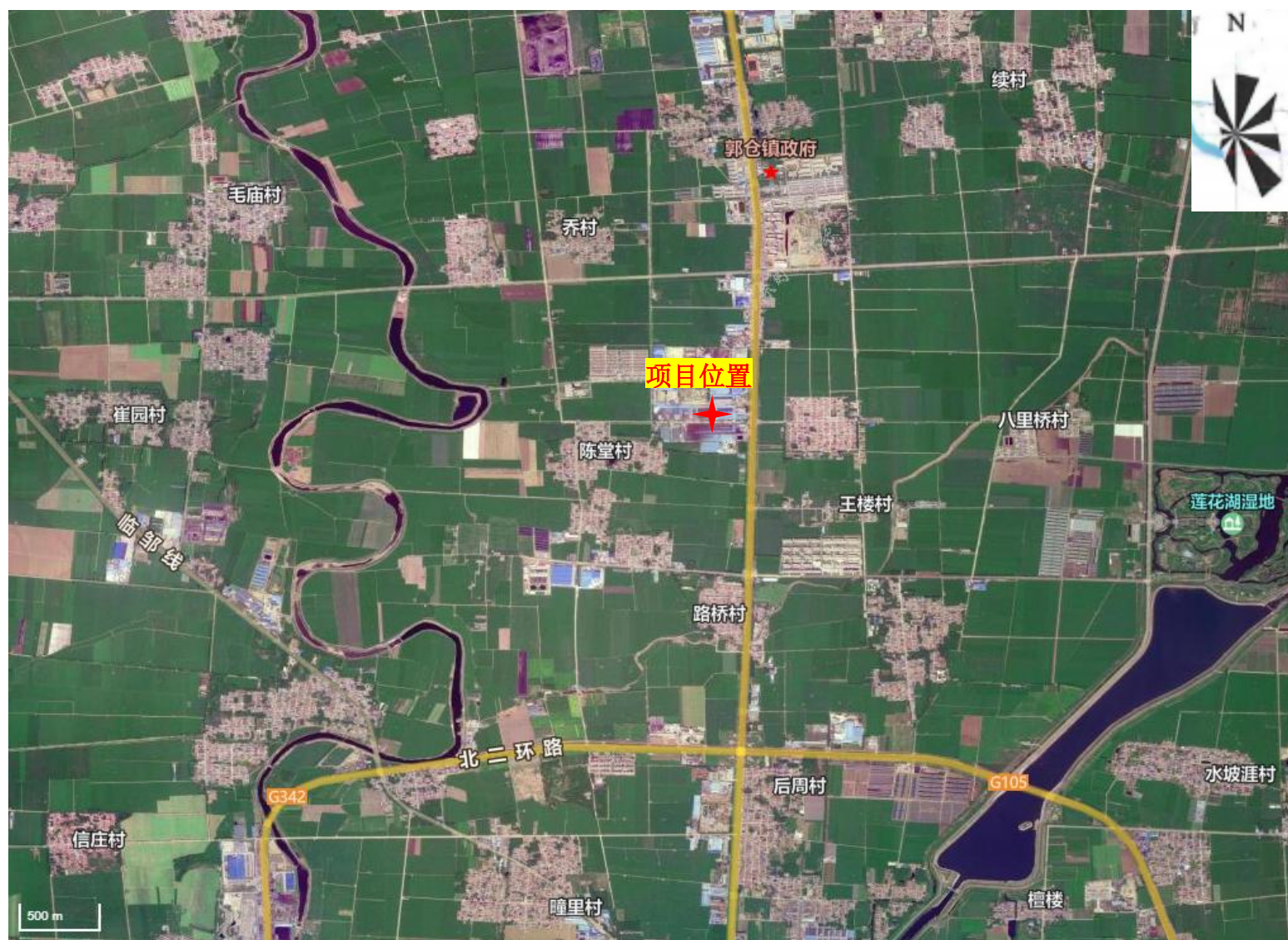
政务服务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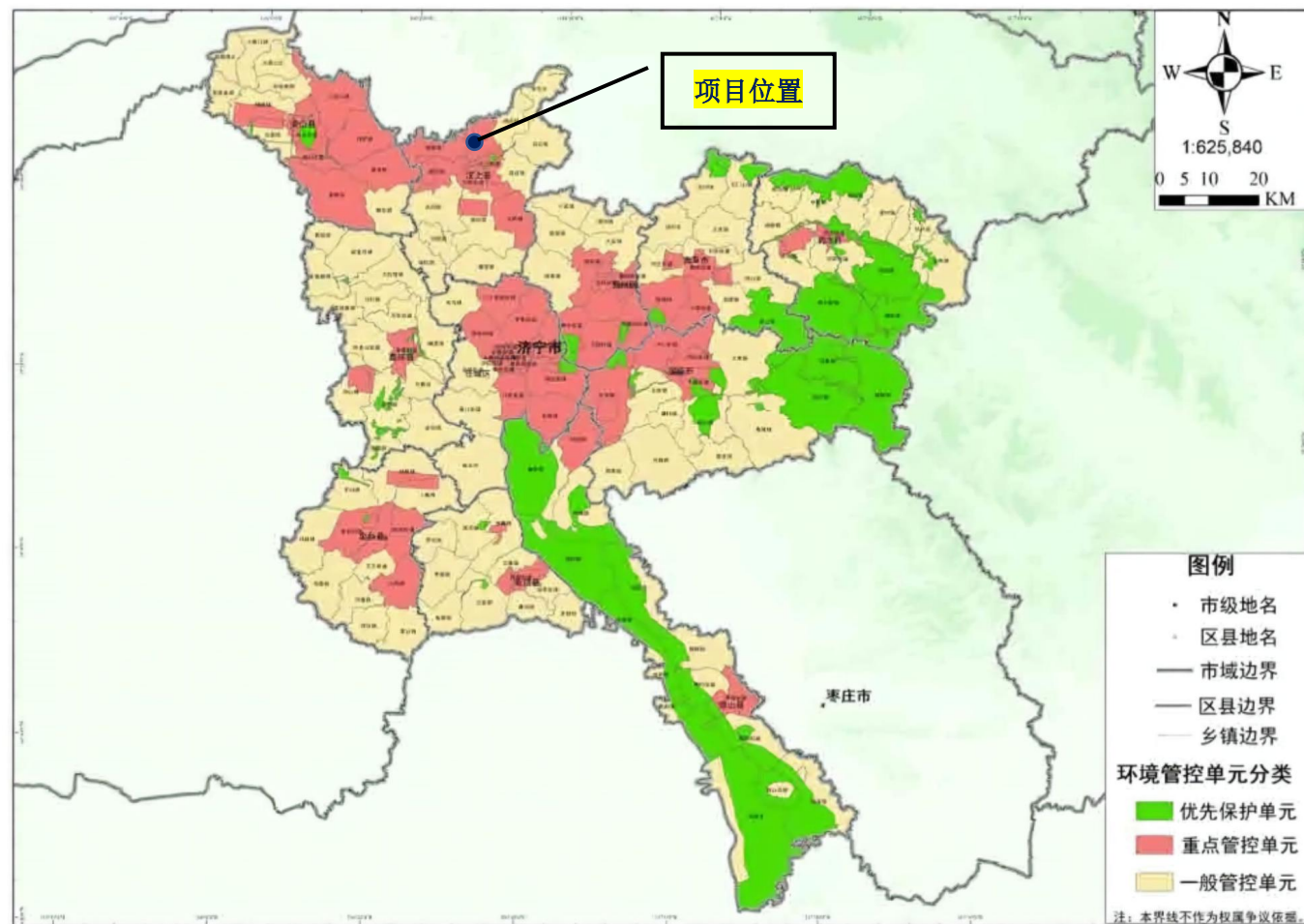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梅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830MA3QC1YE5C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1-370830-04-05-364760		
	项目名称	年收集分拣1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汶上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汶上县郭仓镇（镇政府驻地南1200米），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和配套设施3500平方米。新购置:龙门剪1000T/4台、打包机2T/1台、装载机240/2台、行车12T/2台、地磅100T/1台、叉车2T/2台、磁选机2T/2台、破碎机1315/2台、密闭输送带1套、合计设备20台套;主要生产工艺:一般工业固废-人工分拣-剪切-磁选-涡选-打包-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收集分拣1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能力。达产运营期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5.86吨标准煤，其中电力消费约30万千瓦时。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汶上县郭仓镇（镇政府驻地南1200米）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孔凡波	联系电话	13792398888	
承诺: 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5-01-1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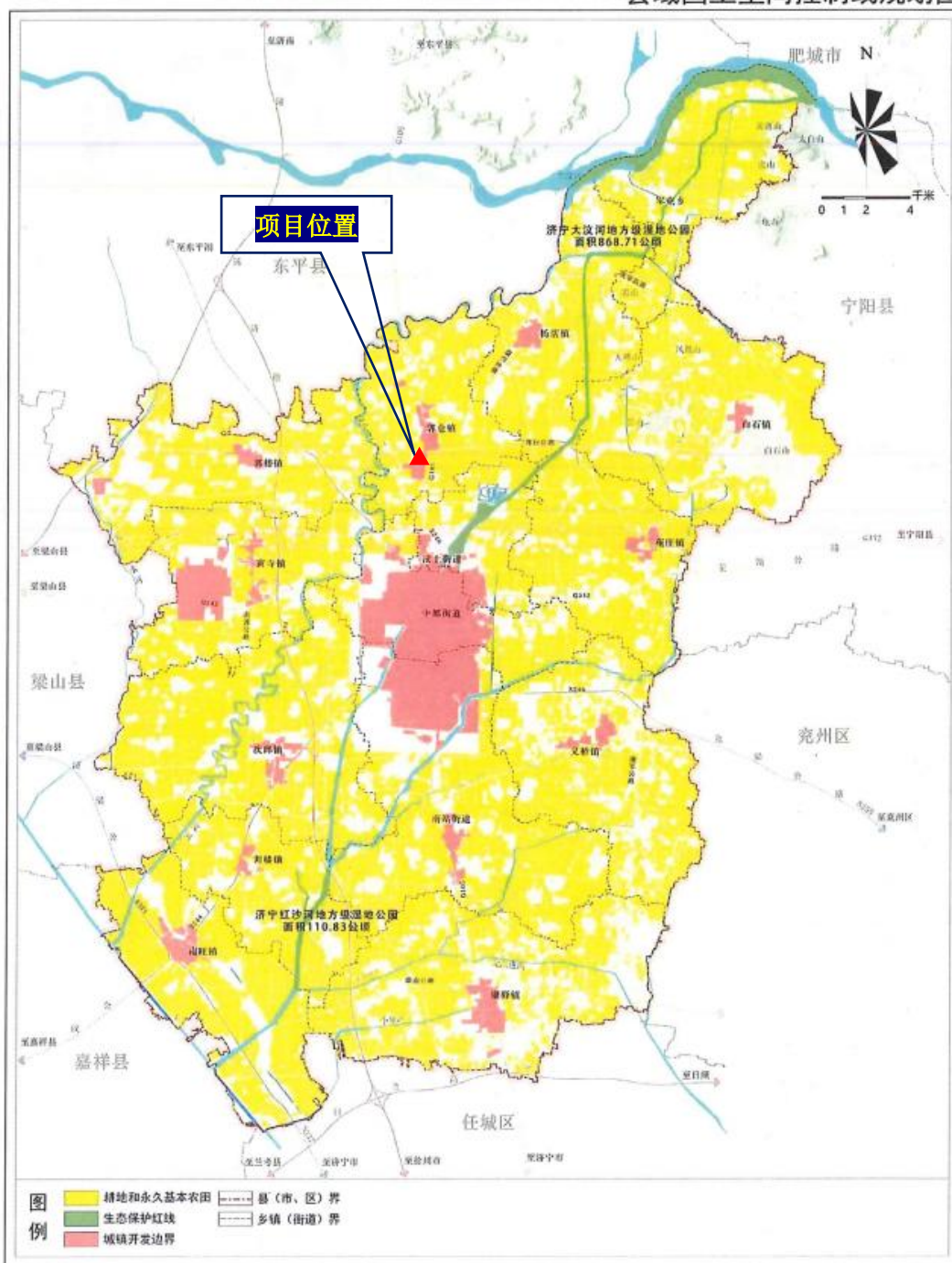
济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2：济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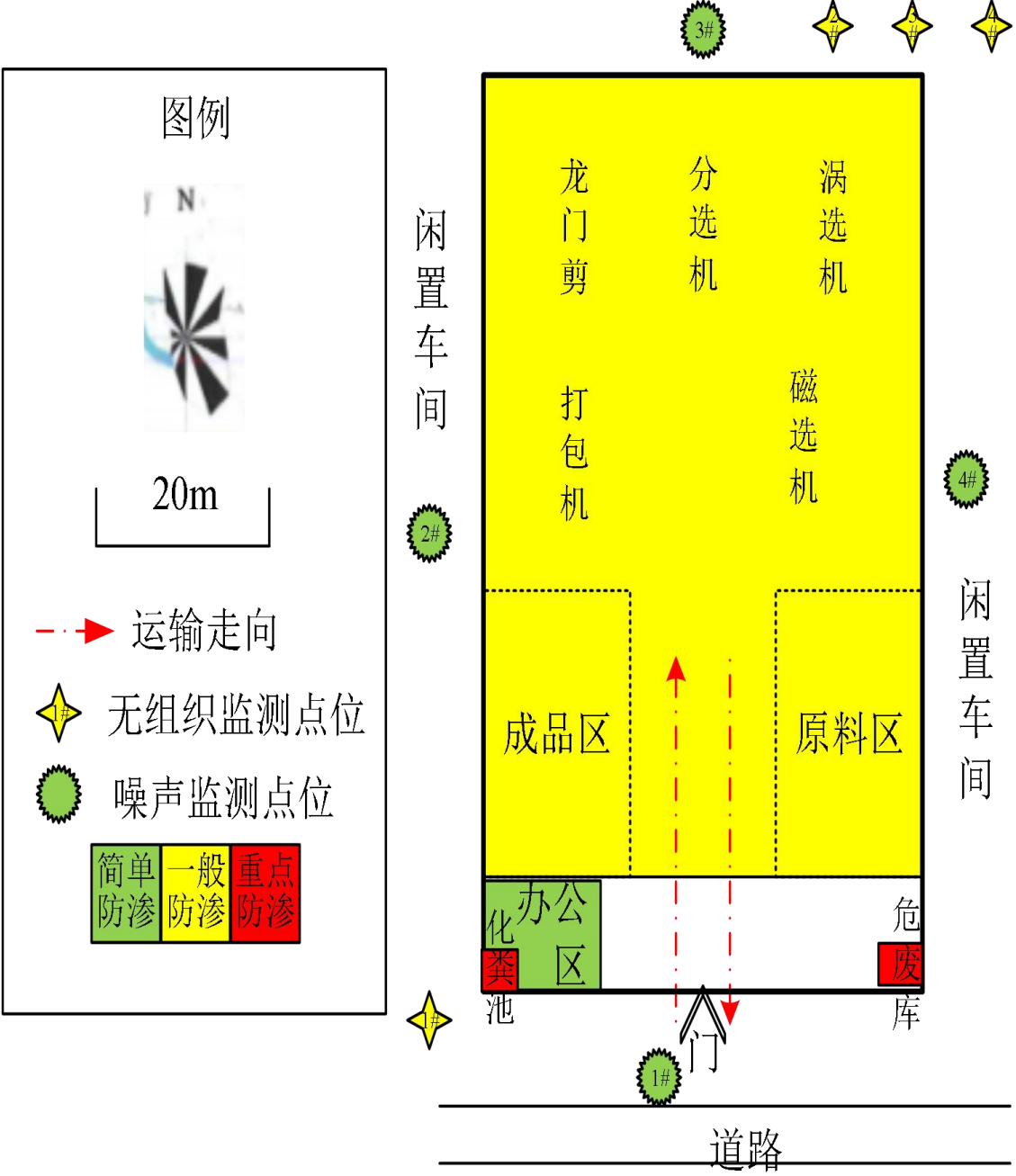
汶上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天地亚太国土遥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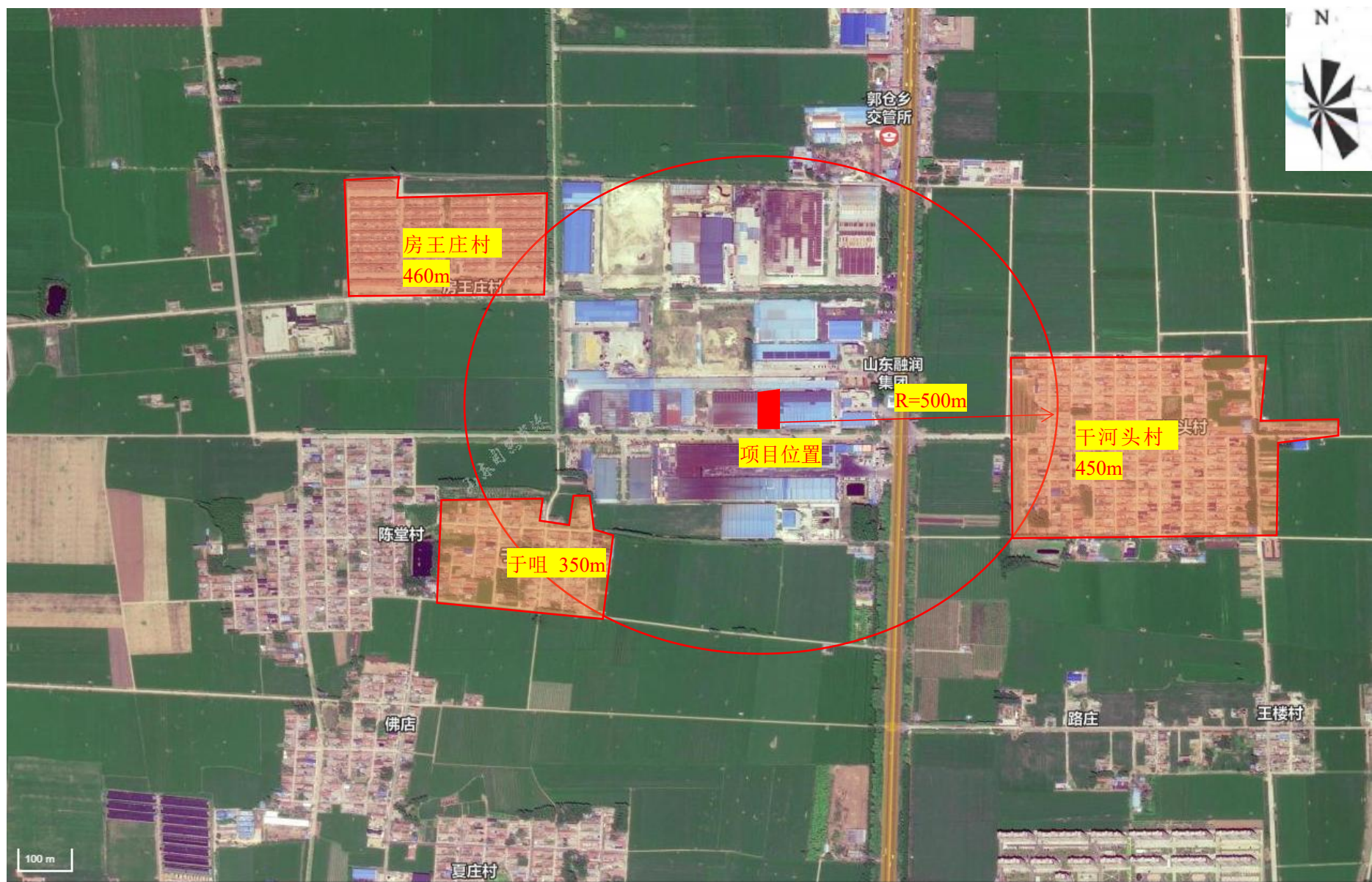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在汶上县三区三线分布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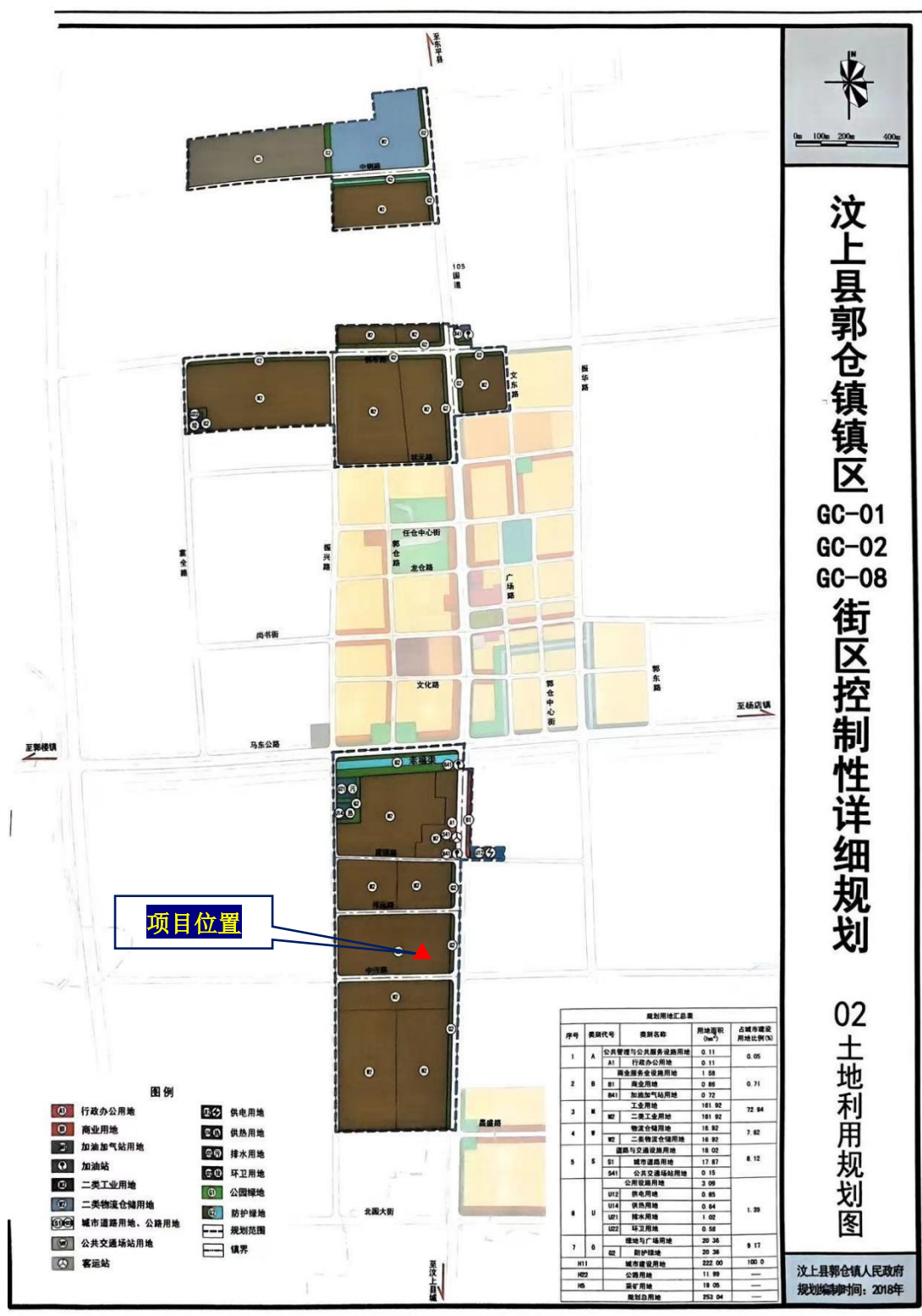
附图 4：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线路图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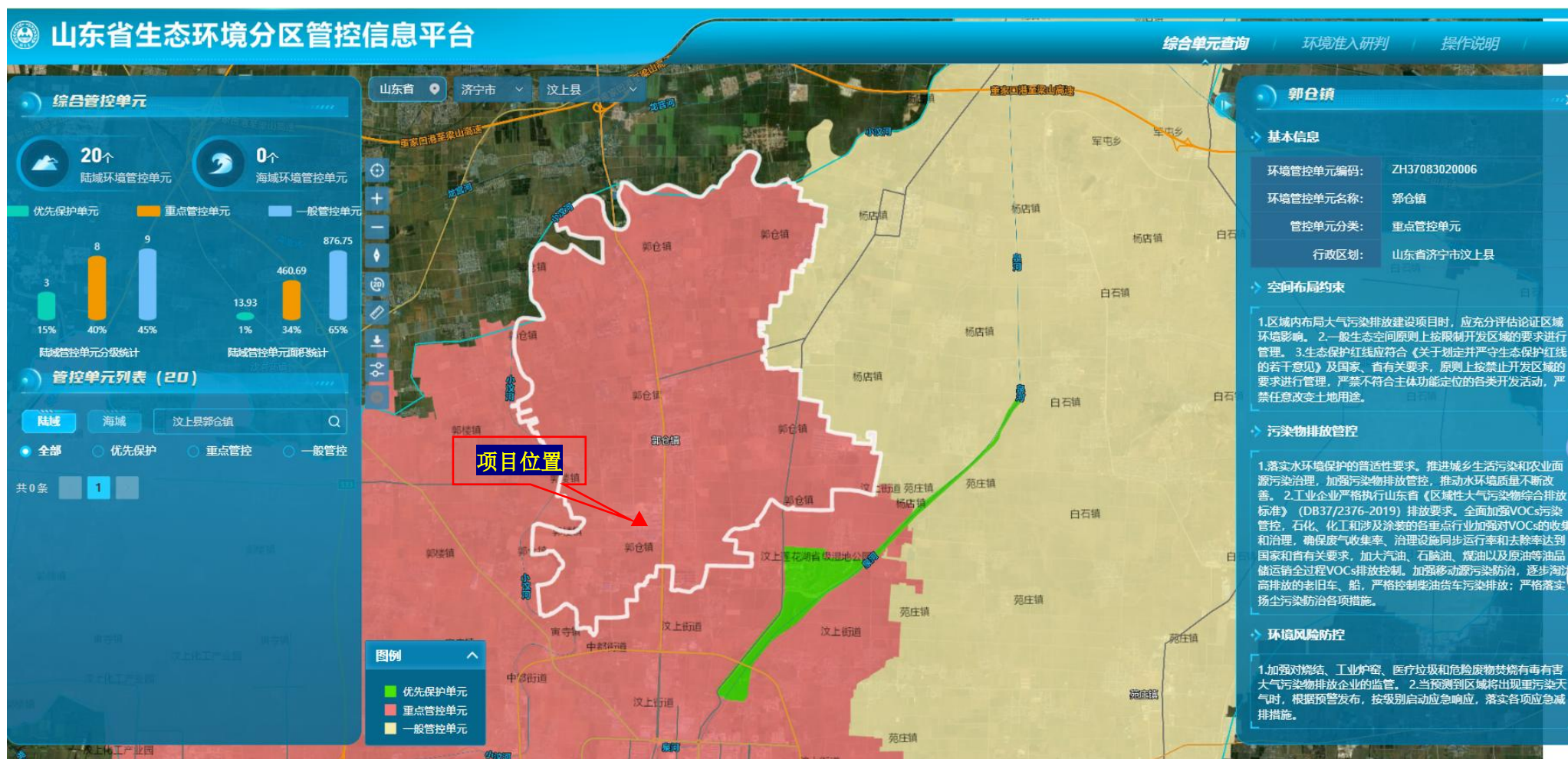
附图 6：近距离敏感目标图



附图 7：汶上县郭仓镇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汶上县郭仓镇镇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9: 项目在汶上县分区管控图位置